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培訓講習訓練班
【114 年度招生簡章】

壹、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貳、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B 組：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會計師、律師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C 組：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建築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建築經理、土地開發、營建土木、不動產估價、地政、不動產經紀、房屋仲介、不動產法務、金融機構、信託機構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包含都市計畫、建築、營建、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城鄉、景觀、室內設計、土地管理、土木、土地資源等。

參、招收組別及講習訓練期間：B、C 組，以下為預計上課日期，將視報名人數調整

114 年第一梯次-03/22(六)、03/23(日)、03/29(六) 一梯次共三天課程

114 年第二梯次-06/21(六)、06/22(日)、06/28(六) 一梯次共三天課程

114 年第三梯次-09/06(六)、09/07(日)、09/13(六) 一梯次共三天課程

114 年第四梯次-12/13(六)、12/14(日)、12/20(六) 一梯次共三天課程

肆、講習場所：淡江大學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伍、報名方式：

(一) 親自報名：請於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帶完整報名資料至協會繳交

(二)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協會

信封上註明『報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培訓講習訓練班』

協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

陸、繳費方式：新臺幣 3,500 元整

(一) 現金：請於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至協會繳交

(二) 電匯：銀行：013 國泰世華銀行世貿分行

帳號：065-03-500998-6 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柒、協會聯絡資訊

電話：(02)2725-2796 傳真：(02)2725-2855 Email：urdataipei@gmail.com

線上客服：LINE ID @690qqqiq

捌、本課程將向內政部或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建築師、技師認證或積分。

◆ 報名請準備以下資料：郵寄或親送至協會

- ☐ 1. 報名表正本(請貼妥 1 張照片及身分證影本)
- ☐ 2. 一寸照片 3 張(製作證書使用)
- ☐ 3. 報名 B 組-繳交證書影本
- ☐ 4. 報名 C 組-繳交在職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二選一)
- ☐ 5. 具結書正本(上下兩處簽名)
- ☐ 6.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正本(上下兩處簽名)
- ☐ 7. 報名費 3,500 元(請告知匯款後五碼或檢附匯款單據影本)

報名簡章 PDF 檔下載網址：<https://reurl.cc/lgjeVd>

附表一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
114 年度(B 組、C 組)報名表
☐B 組 ☐C 組

照片 (請實貼 1 張、 另檢附 3 張製 作證書用)	姓名		手機	
	出生 年月日		電話	
	通訊 地址	☐ ☐ ☐ (聘書寄送地址)		
	Email		LINE ID	
	學歷		身分證 字號	
	服務 單位		職稱	
報名費繳費方式	☐ 匯款後五碼：		餐食	☐ 葷 ☐ 素
報名費開立收據	抬頭			
備註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 二、請繳交半年內 1 吋正面照片 1 式 4 張(1 張貼報名表)，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證明文件。E-mail：urdatapei@gmail.com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500 元整。(銀行：013 國泰世華銀行世貿分行，帳號：065-03-500998-6，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四、講習考試合格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講習合格證明，簽署推動師聲明書，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給聘書及識別證。 五、報名自即日起至開課前 5 日或額滿為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與證明文件，親送或寄送至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電話：(02)2725-2796，傳真：(02)2725-2855 六、聯絡人：協會電話 (02)2725-2796 賴秘書 線上客服：LINE ID @690qgqiq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				
(正面)		(反面)		

附表二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具結書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之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課程並領得結業證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已知悉「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及獎勵執行計畫」之內容，願遵循該計畫有關推動師之輔導與獎勵事項，並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考核。

二、本人願意將個人之下列真實資訊（可勾選），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登載於「危老重建專區」網頁，並願接受媒合有重建需求之社區，提供法令諮詢、協助社區居民意見整合、輔導申辦耐震能力評估及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等相關事宜。（備註：1.姓名、性別、服務單位及職稱為必公開之內容。2.聲明書資料請與報名時填寫之內容相符，請務必填寫詳細內容。）

☒ 姓名、性別（_____）、☐ 市內電話（_____）

☐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 Line ID：（_____）、☐ E-mail：（_____）

☒ 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 聯絡地址：（_____）

☐ 專業證照：（_____）

三、本人 ☐ 願意 ☐ 不願意 配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之安排，無償進駐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為市民免費提供諮詢服務。

（依執行計畫，優先招募 A、B 組人員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

四、本人應於受民眾諮詢及推動時主動告知危老重建推動師證照為專業證明，非政府機關人員，如有悖離危老重建推動師之設立宗旨，損及臺北市政府聲譽，或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錯誤資料等違失，肇致民眾權益損害或發生重大爭執，受書面警告達 3 次者，願受廢止推動師之資格。

聲明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